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8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98619，电子邮箱：szqzhxzzf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427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16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272 条，其他渠道公开 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按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收费和减免情况：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2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数字化中心实时接收群众举报，迅速安排执法人员处理相关情况；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准确信息，正面引导舆论，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2 年重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单位、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部分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规的把握还不够透彻。为此我局专门组织机关干部对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学习，下一步将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内容，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

丰富解读形式与内容，标序与文本相结合，改进政策内容简单缩写部分，逐步提高政策解读内容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事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努力实现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工作，实时发布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和工作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

三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办复率 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大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力度。一是定时更新，坚决避免出现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二是管好用好新媒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务新媒体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推动政务新媒体从“给领导看”转变为“给群众用”，努力把政务新媒体办成百姓喜闻乐见的沟通和办事渠道。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8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98619，电子邮箱：szqzhxzzfj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